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允昊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允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盧允昊於民國113年4月6日15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板橋遠百8樓追風奇幻島-魔法夢境」櫃檯前，因不滿該店工讀生余美慧提醒其入場須穿著止滑襪，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接續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等語辱罵該店店長楊珮如，足以貶損楊佩如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楊佩如檢具店內監視器影音檔案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有關盧允昊對余美慧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業經余美慧撤回告訴，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

(一)被告被告盧允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珮如、余美慧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訴。

(三)現場監視器及路人手機錄影畫面檔案、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張。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01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2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3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4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盧允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楊佩如辱罵
06 「幹你娘機掰」、「幹你娘」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
07 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
08 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
09 內容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0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
11 行為，係於不特定人及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言
12 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
13 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
14 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盧允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
15 項之公然侮辱罪。

16 (二)本院審酌被告盧允昊與告訴人楊佩如素不相識，竟僅因細故
17 即以上開方式辱罵告訴人，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所為
18 殊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及
19 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
20 卷第4頁），暨其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意願，惟雙方
21 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
22 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7 下罰金。